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勞工職業災害之保險給付、補償及賠償（下）

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補償項目	補償內容
醫療費用	必需之醫療費用。
工資補償	兩年內補償原領工資全額。 兩年後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
殘廢補償	依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惟以平均工資計算。
死亡補償	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保職災給付與雇主職災補償之關係

依據前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但書：「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雇主得主張將勞工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所請領之職業災害給付，抵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惟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計算標準係依據月投保薪資，而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應依據實際平均工資，兩者之差額應由雇主負擔。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1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參照。此外，就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勞工保險僅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五十，雇主應補償原領工資全額，差額之部分雇主亦應負責。且兩年後勞工保險不再給付，若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或不符合前述情形則須持續給付原領工資直到勞工可工作為止。就醫療費用之部份，勞工保險不支付之費用，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 44 條所列勞工保險之除外不保項目，惟若該相關費用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之「必需之醫療費用」，雇主就勞工保險未支付之部份須負責補償。

職業災害之賠償責任

勞動基準法中所定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係屬於無過失責任，因此，雇主須就職務上所致之事故依法負補償責任，無論雇主本身是否有過失。然若係於雇主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例如未施以教育訓練、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等，勞工將可能依據民法第 184 條以下侵權行為之規定，向雇主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惟賠償之數額及內容須依據個案情形而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雇主得主張以所支付之職業災害補償抵充其應賠償之金額。

結語

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時，勞工可依法主張之權益包括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給付、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以及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時可能須依據民法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由於所涉及之法律規定眾多且相關法律及適用之結果因個案事實均有不同，勞工及雇主除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應確保執行職務之安全外，若相關事件發生時，亦應針對所得適用之法律有所瞭解，以免權益進一步受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